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64 號

聲 請 人 許金龍

許耿地

許明多

許明義

許家河

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3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國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39 號裁定以其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，裁定不受理在案，爰再次補充聲請理由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地上權雖經地政機關登記錯誤，仍具有絕對效力而應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，不得違法逕行塗銷，惟地政機關不僅拒絕更正登記，更違法塗銷已登記完成之地上權。聲請人乃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系爭判決卻認定地政機關並無違背職務及登記錯誤，亦不生任何實際損害，有判決違背法令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是系爭判決當屬違憲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實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39 號裁

定再事爭執，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